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和4(b)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重新规定
各项目标**

**当务之急和主题：人权，特别注重与人权委员会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
互动对话**

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和维瓦特国际组织

摘要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关于2005年5月16日至27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内列明各种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并建议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落实上述各项。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这方面的资料载于本文件。

* E/C.19/2006/1。



一. 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1. 千年发展目标来自 2000 年通过的《千年宣言》，其中确认并重申人权条约。这意味着各国如不尊重人权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¹ 就不能实现千年目标。就土著民族而言，维护人权规范和原则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许多发展政策和做法会对土著民族的土地和生计产生负面影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特别注意到为实现千年目标所作出的努力会对土著民族产生有害影响，例如加速失去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或导致他们离别其土地（见 E/C.19/2005/2）。

2. 由于大多数土著民族与设法利用、剥削或没收土著土地和资源的经济利益集团之间的财富和权力差距很大，土著土地和资源特别易受不当没收之害或受损失。² 经济利益集团包括国家、私人公司和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对土著民族权利和利益构成具体威胁，因为它们土著土地和领土内向许多大型基础设施和采掘工业提供资金，虽然这类项目在过去曾对土著人民产生破坏性影响，但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再次推动大规模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复兴。特别是世界银行在 2003 年决定开始推行它称为“高风险/高回报”战略。它撤销资助雨林商业采运作业的禁令、宣布重新支持争议不下的大堤坝，并考虑支持在高风危环境内推行大规模石油、煤气和采矿项目。³ 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正在为这类项目供资，但在维持人权规范方面不负任何明确法律责任，尽管这些项目对土著民族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环境和福祉造成极大危险。

3. 曾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在为直接参与侵犯人权的政府和公司提供资金时往往共谋侵犯人权，乍得-喀麦隆输油管项目就是一个臭名昭彰的例子。⁴ 这个项目从乍得南部多巴油田输油到喀麦隆大西洋港，是非洲最大私营部门投资之一。国际金融公司在贷款前评估时没有注意到埃克森 Mobil 牵头的财团与乍得和喀麦隆两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法律协定框架（称东道国政府协定）可能对人权产生的影响，这些协定旨在减少外国投资者因国家法律突变而承担的财政和政治风险。这类协定要求国家在业务因任何原因突然中断时支付巨额罚款，因而促使削弱国家法律和与人权保护，大赦国际注意到提供资金的国际金融机构也同意这类协定所造成的反常促进办法，这种做法削弱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有关公司的责任。

¹ “新闻稿，劳工组织和土著及部落民族”，2005 年 4 月。

² Robert T Coulter，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土著土地和资源权利：执行和监测（HR/GENEVA/IP/SEM/2006/BP.2），为专家讨论会编写的关于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文件，2006 年，1 月 25 日至 27 日，日内瓦”。

³ 地球之友社，环境防卫基金和国际河流网络，“以人民的生命为赌注，世界银行”高风险/高回报新战略对穷人和环境的意义何在”，2003 年 9 月。

⁴ 大赦国际，“人权外包：乍得-喀麦隆输油管项目”，2005 年 9 月。

4. 许多国际金融机构积极促进与第三方的协定或联合企业伙伴关系，这些第三方在执行国际金融机构供资项目时无视地方社区的权利，因而也损害土著民族的人权，例如，大型自然保护组织最近因进一步依赖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而必须接受监督。有人指出，新的联合企业，合作协定和这些组织与各公司和多边金融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导致越来越大的利益冲突，并令人不安地忽视土著民族，从事经营的组织有责任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⁵ 具体地说，这往往导致对下列问题的分歧：建立自然保护区和生物走廊；土著民族被驱逐或内部流离失所；宣布传统使用土地“非法”，导致政府当局或私人保安部队起诉居住者；以及自然保护组织与多边公司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煤气和石油、制药和采矿方面——这些公司直接参与掠夺和破坏土著民族拥有的林区。⁶ 即使是让土著民族享有“共同管理”机会，他们往往也成为永久的契约公园管理员、搬运工、服务员、收割员或生态导游；在这种模式下，人们注意到“保护自然”的边缘最接近“发展”，而土著社区则融入国家文化的最低层。⁷

5. 鉴于国际金融机构对借款国的影响、它们与公司和银行及自然保护组织建立的联合企业的规模，及其活动的影响力，常设论坛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讨论国际金融机构的人权责任。常设论坛应承担研究和监测职能以促进执行和尊重土著土地和资源权利，并讨论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伙伴和客户的政策和做法对这些权利的不利影响。

具体建议

6. 确认土著民族是优秀的民族并尊重其人权。对土地、领土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⁸ 常设论坛应就与土著民族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发挥积极作用，要特别注意到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利，秘书处应特别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以贯彻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泽斯书面报告⁹内所载的建议及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关系专家讨论会的建议。¹⁰

7. 为贯彻常设论坛与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于2005年11月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常设论坛应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定期对话以改变其政策执行和活动，从而确

⁵ Mac Chapin, “自然保护主义者的挑战,” 《世界观察杂志》, 2004年11/12月。

⁶ 同上, 第18页。

⁷ Mark Dowie, “自然保护的难民”, 《Orion杂志》, 2005年11/12月。可在www.oriononline.org 查阅。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年, 补编第23号》(E/2005/43和Corr.1和2)。

⁹ E/CN.4/Sub.2/2001/21和E/CN.4/30和Add.1。

¹⁰ 可从<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sovereignty.htm> 查阅。

保更有力地保护土著民族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自由作出事先知情的同意，并防止强迫迁移。这种对话也应促进国际金融机构遵循国际人权规范。同样地，常设论坛应与自然保护组织、特别是执行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活动的组织定期对话。

8. 常设论坛应倡议进行研究、收集资料和编纂个案研究，以显示国际金融机构如何有系统地开展可能导致在土著土地和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活动。有理由证明必需进行这种研究以促使国际金融机构遵循国际人权规范。

9. 常设论坛应在新人权理事会制定标准的机构内宣扬新人权标准的必要性，这些标准直接适用于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需要这类标准是因为这些银行的运作无法可依。制定的新标准应明显针对特别是对土著民族构成、造成或导致侵犯人权情况的这些银行的具体活动和决定。

10. 常设论坛应在制止各国、各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侵袭、以其他形式侵入和侵犯土著土地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防止这类侵袭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设立一个资金充足的机制以促进各国与土著民族之间、国际金融机构与土著民族之间以及自然保护团体与土著民族之间的谈判和协定以落实土著土地和资源权利。

11. 由于面临来自多方经济利益集团的威胁，亟须从人权观点出发向土著民族提供谈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国际技术援助和合作。常设论坛应帮助这些机制向土著民族提供技术援助。

二. 维瓦特国际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2. 土著民族的生活大多处于沉重的不公平和贫穷境况。维瓦特国际组织与土著民族从非洲的丰人、阿贾人、约鲁巴人、松巴人和贝宁的巴里巴人到亚洲菲律宾的马马努瓦人和伊戈罗特人，一道为争取公正、有体面、有尊严的生活而斗争。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土著民族的未来依然无法确定不幸的是，土著民族的困难往往被忽视。

13. 土著民族属于社会上无足轻重的部分，他们很少被提及，更少被征求对国家决策发表意见，就算这些决策直接影响到他们，即使是统计数字也无视他们、因此我们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使他们举足轻重，而最重要的是确认他们有权对直接与之有关的问题自由表示事先知情的同意。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如主题所建议的那样从土著民族开始。因此，重定千年发展目标是如何在目标标题下纳入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

14. 经验告诉我们，土著民族可以成为可持续发展、备选施政和以家庭为中心的族社生活的模式。土著民族促进创造的完整性：尊重大自然、彼此之间或与创造

之间的持久关系、宣扬生活、多样性与自决中的统一；但我们很少注意到他们或聆听他们的声音。

15. 一体化与同化不相同。一体化以人权为基础，尊重并开放接受多样性，同化导致统一、少有文化多元样的空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在她关于“土著民族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发言中提倡：土著民族之间，土著民族与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更广泛社会之间开展更深入的讨论以进一步拟订它们对土著发展模式的想法和意见。它们应进一步发展和推广“民族发展”、“生命项目；有个性的发展等概念。这些进程将进一步拟订如何解决土著贫穷的结构原因。”聆听他们的声音可以为世界提供新的动力以促进公正和可持续发展。

16. 以下问题对至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必须紧急注意下列问题：

- 缺乏基本服务，例如清洁饮水、住所、土地、教育、医药和善政
- 继续在历史、结构和文化方面承受偏见并在政治上被忽视
- 土著人民居住地军事化，导致流离失所并使之成为内部难民
- 大型工业利用露天采矿和堤坝提取资源，摧毁环境，大多数情况下是土著民族的家园，导致流离失所有侵犯人权
- 许多国家内的土著民族无权拥有土地而且不获许发展其语言、文化和传统
- 土著工人不但受教育不足无法正式就业，而且健康不良，致使“贫穷周期”持久不停

17.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

- 当心国际专家组在专家组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会议（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纽约）上的发言：“我们重申致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世界土著民族的人权，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与土著民族协商和合作，并尽快提出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以便通过。”（见大会第 61/1 号决议，第 127 段）。
- 与生活在其领土上的土著民族建立一个真正的对话进程。如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所言：“土著民族断言他们的文化、施政和经济制度及其特点和权利与众不同，指出应尊重并在国家建设中考虑到这一断言，这是吹响号角，号召一些政府反思他们如何对待其国界内的土著民族”（“大自由：从土著民族观点出发伙伴关系面临的挑战”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联合国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第 3 页）。
- 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提供粮食的千年计划从我们的邻近兄弟姊妹开始。

- 支持联合国努力使我们的土著兄弟姐妹举足轻重，并通过土著民族问题常设论坛向国际发出声音。
